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25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并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3500万元，其中流动贷款额度2500万元（含2019年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已审批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换用额度1000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文涛及其妻子闫晓慧，总经理、董事申敦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闫晓慧拟以个人名下一套房产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以名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贾文涛、董事申敦拟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反担保，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